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更換執行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更換監事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

隨本通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cqme.com](http://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敬請將(i)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交回；及(ii)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計入繳足；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更換執行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特別註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孫能義先生  
何 勇先生  
廖紹華先生  
陳先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余 剛先生  
楊鏡璞先生  
吳 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更換執行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更換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08年8月向商務部提交關於申請變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商務部回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商務部[2004]第22號令)第三條(一)的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投資性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1、外國投資者資信良好，擁有舉辦投資性公司所必需的經濟實力，申請前一年該投資者的資產總額不低於四億美元，且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已設立了外商投資企業，其實際繳付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或者；2、外國投資者資信良好，擁有舉辦投資性公司所必需的經濟實力，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已設立了十個以上外商投資企業，其實際繳付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超過三千萬美元；」，H股持有人不符合前述外國投資者的條件，本公司需變更申請成為外商投資的項目性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商務部規定項目性公司的經營範圍中不得有「投資」的描述，因此要求本公司刪除《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有關「向裝備製造業、房地產開發業、金融業投資」的描述。

凱文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刪除「向裝備製造業、房地產開發業、金融業投資」相關的描述後，本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可以直接進行前述業務。

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第十一條：

原文：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充滿活力，可持續發展的國際一流裝備製造業大集團。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開發、製造、銷售汽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環保設備、機床工具、電力設備及器材、通信設備(不含接收和發射設施)、電腦及其零部件、有色金屬冶煉產品及其壓延加工產品、儀器儀錶、辦公機械產品、風力發電設備；向裝備製造業、房地產開發業、金融業投資；進出口貿易、高新技術諮詢服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經營範圍和方式。」

修改為：「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充滿活力，可持續發展的國際一流裝備製造業大集團。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開發、製造、銷售汽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環保設備、機床工具、電力設備及器材、通信設備(不含接收和發射設施)、電腦及其零部件、有色金屬冶煉產品及其壓延加工產品、儀器儀錶、辦公機械產品、風力發電設備；進出口貿易、高新技術諮詢服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經營範圍和方式。」

章程建議修訂之全文亦載於本通函第14頁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第三項決議案。

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第三項決議案之章程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翻譯成英文，以載入本通函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3. 更換執行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長孫能義先生(「孫先生」)已於2008年12月12日年滿60周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董事會宣佈，孫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孫先生的辭任將於謝華駿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生效。本公司收到其股東母公司提名建議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謝先生獲委任當日起生效。孫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呈辭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

## 董事會函件

---

為代替決定於謝先生獲委任後呈辭之孫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謝先生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謝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謝先生，56歲。彼於2009年加入母公司，並於2009年6月出任母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謝先生擁有30餘年的生產行業企業管理經驗。謝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修讀北京大學行政管理學院公共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並於2006年取得重慶公共管理學院研究生學歷。謝先生於1988年2月至1990年2月期間任重慶二輕工業供銷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期間任重慶市工藝美術工業公司經理，於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期間出任重慶市輕工業局副局長，於1998年6月至2000年7月期間出任重慶市再就業辦公室秘書長，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出任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副總裁，於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期間出任重慶三峽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5)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期間出任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總裁及董事，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出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出任重慶市政府副秘書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謝先生於特別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謝先生之薪酬，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謝先生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謝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葉祖升先生（「葉先生」）辭任監事一職，自廖蓉女士（「廖女士」）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葉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為代替決定於廖女士獲委任後呈辭之葉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廖女士為監事。委任廖女士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廖女士之詳細履歷如下：

廖女士，52歲。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大學本科學歷。廖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廖女士於2008年5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副總經理。廖女士於1980年8月由重慶財貿學校銀行專業畢業，於1986年7月由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畢業。於1983年9月至2000年2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萬盛區支行工作，期間出任信貸科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紀委書記。2000年3月至2008年5月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工作，期間出任高級副經理、綜合部高級經理、經管部高級經理、債權部高級經理、業務部高級經理。

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廖女士於特別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廖女士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廖女士之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廖女士有權收取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女士之薪酬，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廖女士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廖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5.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更換執行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監事。

隨本通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敬請將(i)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交回；及(ii)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重慶，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與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載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註	佔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5 (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2)	7.58 (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2)	7.58 (L)	5.32

(L) 指：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H股 股份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比例 (%)
香港重慶國際有限公司	H股	161,728,000	實益擁有人	(3)	14.70(L)	4.39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H股	99,442,000	投資管理人	(4)	9.04 (L)	2.7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95,287,470	實益擁有人		8.66 (L)	2.5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H股	87,276,000	保管人	(5)	7.93 (L)	2.3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87,276,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	7.93 (L) 7.93 (P)	2.37 2.37
謝清海	H股	58,316,000	設立全權信託者	(6)	5.30(L)	1.58
杜巧賢	H股	58,316,000	18歲以下子女及／或 配偶權益	(6)	5.30(L)	1.58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58,316,000	受託人(被動 受託人除外)	(6)	5.30(L)	1.58
Cheah Company Limited	H股	58,316,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	5.30(L)	1.58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58,316,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	5.30(L)	1.58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H股	58,316,00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	5.30(L)	1.5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H股	58,316,000	投資管理人	(6)	5.30(L)	1.58

(L) 指：好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232,132,514股內資股、232,132,514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3. 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於中國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及重慶對外建設總公司持有100%股權擁有161,728,000股本公司H股權益。中國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及重慶對外建設總公司分別持有香港重慶國際有限公司97.56%及2.44%股本權益。香港重慶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161,728,000股H股直接權益。
4.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因控制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而擁有本公司H股中99,442,000股股份之權益：

受控制企業的名稱	佔受控制企業的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	90,066,000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Limited	100	776,00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100	8,600,000

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58,316,000股本公司H股，因此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其35.65%的權益。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一家由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創辦的酌情信託100%信託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因此全資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謝清海為酌情信託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於58,316,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而杜巧賢為擁有謝清海之子女／配偶的權益。上述58,316,000股H股乃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 (iii)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孫能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委任謝華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謝華駿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 考慮及批准葉祖升先生辭任監事並委任廖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蓉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11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充滿活力，可持續發展的國際一流裝備製造業大集團。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開發、製造、銷售汽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環保設備、機床工具、電力設備及器材、通信設備（不含接收和發射設施）、電腦及其零部件、有色金屬冶煉產品及其壓延加工產品、儀器儀錶、辦公機械產品、風力發電設備；進出口貿易、高新技術諮詢服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經營範圍和方式。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中國·重慶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